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投资设立上海辰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辰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拟为：智能电网、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力设备的成套、配套销售与检修服务；电力和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电站开发和运营维护；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分批注资。

上述本次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为进一步围绕电力改革和新能源深入开展业务，提升公司在电力和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决定进行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基于公司战略布局需要，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提升和完善产业链布局，同时稳定和提升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电力和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未来对接现有业务及开展新业务时，可能受国家电力改革政策、市场拓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监督机制，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强化对子公司的科学规范管理，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此外，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单独设立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架构，有利于建立灵活、高效的激励机制，为充分发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需要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战略引导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